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大廈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一、會議基本情況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2. 召開時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
3. 會議地點：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大廈二樓會議室
4. 會議方式：採用現場表決方式

二、會議審議事項

(一)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五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總股本396,889,54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元（含稅），確定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198,444,773.5元。

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五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5. 審議並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

「動議：

本公司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師，並釐定其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酬金人民幣164萬元正及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酬金人民幣36萬元正。」

6. 審議並批准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二)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事宜。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況，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額外的A股及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或發行價區間）、發行起止的日期及時間、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訂立或授出涉及上述權利行使的任何建議、協議、購股權或換股權；
- (b) 根據上述(a)項分配、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發行及配發（無論是否通過行使購股權、換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A股及H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若於有關期間，因本公司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其他除權除息原因引起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將以最新股本計算可發行數量；

- (c) 董事會可作出、訂立或授出涉及此授權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購股權或換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一般授權之有關期間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 (e) 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之資本結構，增加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所增加註冊股本及新資本結構；
- (f)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該等股份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例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 (g) 為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在本決議案(a)至(f)分段所述之事項獲得通過時，並在此授權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授予董事會就發行該等股份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實際市況，授權董事會釐定發行方式、發行對像以及發行數量及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資料；
 - (ii) 聘用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的聘用協議；
 -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保薦人協議、上市協議及為執行股份發行一般授權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實際狀況，適時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及股本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有關股份發行以及上市的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
 - (vi) 釐定並支付上市費用及申請費用；
 - (v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實際狀況，不時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viii) 辦理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所必要的所有其他手續及事宜；

(h) 董事會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香港聯交所的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有權政府部門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有關授權之相應權力；董事會亦僅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行使其於有關授權中之權力。」

（三）會議通報事項

聽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工作情況的述職報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2015年末總股本396,889,547股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元（含稅）（「現金股息」），確定本公司用於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98,444,773.5元。剩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不送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分配方案實施前，若本公司總股本由於增發新股、股權激勵行權、可轉債轉股等原因發生變動的，將按照「現金分紅總額固定不變」的原則，重新確定具體分配比例。該利潤分配預案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現金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5.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出席確認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郵政編號：519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麗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

郵政編號：519020

聯絡人：王曙光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86) 756 8135888

傳真：(86) 756 8891070

8.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表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